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38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梁奔前烈士就义处旧址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晋中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梁奔前烈士就义处旧址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市文物办发〔2022〕6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前期研究。进一步厘清建筑的砖、瓦、石、土坯等相关材料的形制，梳理现存建筑的建造与修缮历史信息。

（二）深化现状勘察。深度勘察窑体裂缝原因，进一步勘察窑洞顶部防水做法，补充院内排水现状；深入分析正窑和大门墙体外鼓、开裂或坍塌的原因，合理评价其现状稳定性，必要时进行地质勘察和结构分析计算，并选择合理的修缮方案。

（三）优化设计方案。尽量小干预，保持文物本体安全，整治周边环境保持排水通畅；补充各窑洞屋顶防水具体做法，明确墙体择砌及窑内抹灰工艺，优选窑体裂缝处理措施；进一步细化评估北厢房遗址的现状稳定性，补充北厢房为遗址保护措施以及

保证其稳定性的相关措施。

（四）完善方案图纸。完善并细化整个建筑院落的标高及院落内外总排水平面图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革命文物处、文物科技处、规划财务处，平遥县文物所。